

聲明書

立聲明書人_____、_____ (台胞證證
號：_____、_____)係未成年人_____ (以下
稱未成年人)之法定代理人，因無法於本次續保(原保單號碼：_____)
之相關文件親自簽署，爰出具此書同意未成年人向 貴公司辦理續保事宜。(檢
附立聲明書人台胞證影本)

立聲明書人簽名確認無誤，且對於未成年人向 貴公司申請續保相關事項，
依法負授權人責任。此致

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簽 名 處

立 聲 明 書 人： (簽章)
台 胞 證 證 號：
與 未 成 年 人 之 關 係：
住 址：

立 聲 明 書 人： (簽章)
台 胞 證 證 號：
與 未 成 年 人 之 關 係：
住 址：

西元

年

月

日